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20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2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协议.....	2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	2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1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9 号《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其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现申报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涉及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

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包括广告业务，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广告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规模及占比情况；（2）是否存在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业务模式、收入及利润规模及占比情况；（3）公司是否具有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广告业务、互联网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规模及占比情况

（一）广告业务的情况

1、广告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站区”）和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开展广告相关业务。其中，二号航站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主要负责经营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二号航站楼 GTC 的广告媒体资源；广告公司主要负责经营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广告媒体资源、白云机场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并且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负责经营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二号航站楼 GTC 的广告媒体资源。

发行人广告业务以广告位经营权转让模式为主，少部分广告媒体资源以自营模式经营。

（1）广告位经营权转让模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广告位经营权转让模式经营的广告位包括位于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二号航站楼及 P3 停车楼内的发行人自有广告位资产，以及位于白云机场户外的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租赁的广告位资产，租赁广告位资产由发行人参加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以竞价方式取得使用权。

报告期内，就广告位经营权转让模式业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招商和定向谈判等方式选取广告行业其他主体合作。发行人下属二号航站区、广告公司分别与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广告发布公司签署了广告经营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广告位经营权转让、使用相关安排，二号航站区、广告公司以经营

权转让费、销售额的超额提成等方式收取费用。

广告发布公司负责相关广告媒体的市场拓展、销售、广告制作、上下刊、媒体维护维修等广告业务，发行人下属二号航站区、广告公司有权对广告媒体的运行和广告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发行人广告位经营权转让模式主要面向的终端行业包括汽车、数码科技、酒类、家用电器、美妆个护、食品饮料、服饰箱包、家居装修服务、旅游服务、金融服务、房地产等。

（2）自营模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自营模式经营的广告位均为发行人自有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二号航站区、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发布者，自行面向市场与客户达成广告服务合作关系，同时根据部分客户的需求，将自营广告业务的广告制作工作以公开采购的方式交由外包供应商执行，通过广告服务向客户直接收取广告费用。

发行人自营广告模式主要面向的行业包括家居装修服务、外贸、数码科技、金融服务等。

2、广告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事广告相关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57,177.89 万元、51,144.18 万元和 40,670.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0%、7.95%和 5.48%，毛利¹为-5,512.19 万元、6,504.79 万元和 15,959.45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例为 5.75%、4.79%和 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营模式开展的广告业务相关服务实现的收入为 312.03 万元、680.99 万元和 732.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8%、0.11%和 0.10%。如前所述，发行人并不直接负责广告制作，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会将广告制作外包供应商执行，且发行人不会就广告制作单独向客户收取费用。

（二）互联网业务的情况

1、互联网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网站、APP、小程序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及 ICP 备案情况如下：

¹ 发行人广告业务毛利数据来源于分部报告，未考虑分部间的成本抵消。由于共用性资产与成本的高度交织性及航空服务和航空性延伸服务的协同效应，以及由于发行人所在的机场行业成本归集与核算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未对成本和毛利按照业务模式而进行拆分。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主要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ICP 备案
1	发行人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白云机场服务预约、服务销售，会员权益服务，网上商城产品销售	粤 B2-20240339 号
2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port.com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
3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airport.com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
4	发行人	网站域名：gbiaac.net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
5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port.com.cn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2
6	发行人	网站域名： baiyunairport.com.cn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3
7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airport.cn	旅客信息服务、公司介绍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4
8	发行人	网站域名：baiyunport.cn	白云机场官网信息发布申请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5
9	发行人	APP：机场通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6A
10	发行人	APP：白云机场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7A
11	发行人	APP：掌汇白云	机场运控管理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9A
12	发行人	APP：飞行区运行管理系统	机场运控管理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0A
13	发行人	小程序：机场通服务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8X
14	发行人	小程序：机场通会员	提供旅客会员积分以及商品兑换、购买服务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1X
15	发行人	小程序：白云机场回音必	旅客意见反馈与投诉收集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2X
16	发行人	小程序：航司签单易	航服分公司内部管理使用，已停用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3X
17	发行人	小程序：客户意见管理	收集客户意见与建议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4X
18	发行人	小程序：部门工作管理	公司内部工作管理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5X
19	发行人	小程序：白云机场访客中心	公司访客信息登记	粤 ICP 备 06095962 号-16X
20	空港设备	网站域名：e-rewin.com	原用于公司介绍，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2
21	空港设备	小程序：好运智慧运维 Plus	用于内部资产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4X
22	空港设备	小程序：微应用入口	原用于发行人各单位微应用统一入口，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5X
23	空港设备	小程序：事好办 plus	用于公司行政事务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6X
24	空港设备	小程序：好运智慧运维	用于公司设备运维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7X
25	空港设备	小程序：畅行行李全流程跟	用于航司和地服人员查询行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8X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主要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ICP 备案
		踪调度	李跟踪节点信息	
26	空港设备	小程序：GAA 资产设备维修	原用于内部资产管理，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9X
27	空港设备	小程序：云桥系统	用于公司登机桥作业调度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0X
28	空港设备	小程序：无忧智慧航站楼	用于航站楼物业和设施设备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1X
29	空港设备	小程序：微抢单	用于发行人各单位发布临时任务，人员灵活用工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2X
30	空港设备	小程序：股份微应用	用于发行人各部门日常办公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3X
31	空港设备	小程序：i 智慧飞行区	用于发行人飞行管理部保洁车辆调度管理	粤 ICP 备 09019846 号-14X
32	信息公司	网站域名：baiyunxinxi.com	原用于公司网站，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2
33	信息公司	网站域名：aviationit.cn	原用于公司网站，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4
34	信息公司	APP：T1TOC	白云机场 T1 运行管理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5A
35	信息公司	APP：T2TOC	白云机场 T2 运行管理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6A
36	信息公司	APP：排班系统	内部使用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7A
37	信息公司	小程序：智能机房管理	内部机房管理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8X
38	信息公司	小程序：航站区业务管理	航站楼运行、资源、事件管理	粤 ICP 备 17108669 号-9X
39	商旅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许可服务项目下具体业务	粤 B2-20231278 号
40	商旅公司	网站域名：easy-boarding.com	原用于“白云机场易登机”服务，现暂停使用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5
41	商旅公司	小程序：机场通 会员积分权益精彩活动	提供旅客会员积分以及商品兑换、购买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6X
42	商旅公司	小程序：机场通 查航班办值机安检找服务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7X
43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易登机	“白云机场易登机”旅客接送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8X
44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贵宾服务	“白云机场易登机”旅客接送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9X
45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地图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10X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主要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ICP 备案
46	商旅公司	小程序：客运管理	未投入使用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11X
47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国际机场失物招领	提供旅客失物招领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12X
48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易登机商旅、服务	“白云机场易登机”旅客接送服务，未实际投入使用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13X
49	广告公司	小程序：广告审核与运维管理	广告业务内部管理	粤 ICP 备 2023153782 号-1X
50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快线车辆检查	空港快线车辆检查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1X
51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快线司机端	空港快线司机发车前报班、发车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2X
52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汽修预约	空港快线维修中心推广汽车维修、保养等业务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3X
53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包租车	空港快线推广包租车业务，暂未运营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4X
54	空港快线	小程序：快小盈	内部统计线路班次人数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5X
55	铂尔曼	小程序：广州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卡券	企业用户员工礼品卡、充值信息查询	粤 ICP 备 2024227878 号-1X

注：上表所列主体中，除前文已有定义的简称外，空港设备系指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公司系指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旅公司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空港快线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铂尔曼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铂尔曼大酒店，下同。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制定的标准，互联网相关经济活动所在大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类为“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家统计局进一步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文件，列举说明各小类包括的社会经济活动，其中第 6432 细项“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的注释中说明，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不包括：“通过互联网，从事的零售活动，列入 5292（互联网零售）”、“通过互联网，从事上述实体生活服务，列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行业类别中”。

报告期内，除“机场通”业务相关的 APP 和小程序外，上述网站、APP、小程序主要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既有线下业务和管理工作的互联网渠道，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旅客相关的机场服务、机场公交车辆和社会车辆的运行维护和检修保养服务、酒店部分业务的线上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人员和设施设备管理功能。根据行业分类，相关业务属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的实体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

发行人运营“机场通”业务相关的 APP 和小程序，主要用于为机场旅客提供航班查询、在线值机、安检引导、行李查询等机场相关服务和信息的网络集合入口，为机场餐饮、住宿、旅游等商户提供网络信息展示和线上下单渠道，根据行业分类，相关功能属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的机场旅客服务业务，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同时，机场通可为注册为会员的旅客提供自营商品的互联网零售渠道、第三方入驻商户产品的网络购物渠道。根据行业分类，通过互联网销售自营产品属于零售业务，不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为第三方入驻商户产品提供网络购物渠道，涉及向商户收取服务费，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

2、互联网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网站、APP、小程序中，除“机场通”外，主要为不直接产生收入的旅客相关机场服务和内部人员和设施管理功能。部分小程序作为既有线下业务的网上入口接受用户支付费用，包括商旅公司通过“白云机场易登机”“白云机场贵宾服务”销售白云机场相关的旅客贵宾服务，空港快线通过“空港汽修预约”销售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相关业务为发行人通过互联网从事的实体机场旅客服务和汽车维修服务，不构成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

“机场通”业务中，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互联网零售的自营业务（即零售业项下收入），仅少量向第三方入驻商户收取服务费的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产生互联网业务收入。就“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发行人从 2023 年起开始结算服务费，2023 年实现服务费收入 1.99 万元，2024 年实现服务费收入 4.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01%。

由于发行人所在的机场行业成本归集与核算特性，且由于互联网业务规模及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互联网业务成本及毛利进行拆分。

3、涉及互联网销售收入的运营主体、主要销售内容、业务模式、收入占比

互联网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销售产生的收入，以及互联网平台业务收入。虽然发行人通过部分小程序等进行的零售及服务业务不属于互联网业务，但由于该等业务系通过互联网渠道产生收入，因此相关业务收入属于互联网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涉及到互联网销售的运营主体及小程序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主要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ICP 备案
1	商旅公司	小程序：机场通 会员积分权益精彩活动	提供旅客会员积分以及商品兑换、购买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6X
2	商旅公司	小程序：机场通 查航班办值机安检找服务	提供旅客信息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7X
3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易登机	“白云机场易登机”旅客接送服务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8X
4	商旅公司	小程序：白云机场贵宾服务	“白云机场易登机”旅客接	粤 ICP 备 06098330 号-9X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主要用途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ICP 备案
			送服务	
5	空港快线	小程序：空港汽修预约	空港快线维修中心推广汽车维修、保养等业务	粤 ICP 备 2024232759 号-3X

(1) 小程序作为线下产品、服务销售渠道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小程序作为线下产品、服务销售渠道的业务主要包括“机场通”业务的非平台业务及商旅公司的旅客服务业务。

“机场通”小程序非平台业务，包括为旅客提供航空旅客信息服务、线下商品或服务的线上下单渠道、自营产品互联网零售业务等服务。其中，航空旅客信息服务是向旅客提供值机、查询、引导等航空旅客信息服务以及机场商户信息介绍，未向旅客或商户收取费用，未产生互联网销售收入；线下商品或服务的线上下单渠道是为注册为会员的旅客提供部分白云机场商户的线上下单入口，未向旅客或商户收取费用，未产生互联网销售收入；自营产品互联网零售业务是为注册为会员的白云机场过港旅客提供以积分与现金方式，购买航空主题相关的文具、工艺品、玩具等自营文创产品的零售服务，产生的收入为互联网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0.39 万元、0.52 万元和 5.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01%。

商旅公司通过小程序“白云机场易登机”和“白云机场贵宾服务”向白云机场旅客销售接送机服务、休息室服务等旅客服务，产生的收入为互联网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3.84 万元、58.18 万元和 26.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01%。

空港快线通过小程序“空港汽修预约”向市场销售汽车维修保养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为互联网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0、0 和 0.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01%。

(2) 小程序作为互联网零售平台销售第三方产品的业务

“机场通”小程序除提供白云机场商户线下产品、服务以及发行人自营文创产品销售渠道外，同时作为第三方入驻商户产品的网络购物渠道，发行人向入驻商户收取服务费，属于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就“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收入情况详见前述“2、互联网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互联网销售收入主要为通过“机场通”、白云机场易登机、白云机场贵宾服务、空港汽修预约小程序进行销售产生的收入，以及通过“机场通”小程序产生的互联网平台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互联网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3 万元、60.69 万元和 36.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01%。

4、互联网相关运营主体是否涉及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1) 通过互联网收集个人信息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通过互联网相关服务收集客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收集信息内容及用途
1	发行人	网 站 域 名 : baiyunport.com 、 baiyunairport.com 、 gbiac.net 、 baiyunairport.com.cn 、 baiyunairport.cn APP: 机场通	注册“机场通”平台用户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身份证号、护照号、人脸信息、微信 OPEN ID、union_id 使用“机场通”平台服务功能的相关行为数据。 注册 OneID 服务（旅客以人脸识别完成乘机身份验证相关手续）的，需额外提供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限、签发机关、住址信息。
	商旅公司	小程序: 机场通 会员积分权益精彩活动、机场通 查航班办值机安检找服务、白云国际机场失物招领	上述个人信息用于白云机场旅客出行服务（包括办理乘机手续、查询航班信息、办理行李托运、机场室内导航、失物招领等）以及白云机场“机场通”会员体系服务（包括机场线下消费、会员网上商城购物、会员积分兑换商品等服务）。
2	发行人	小程序: 白云机场回音必	收集用户姓名、电话号码、微信 OPEN ID 信息，用于记录航司意见反馈信息。
3	商旅公司	小程序: 白云机场易登机、白云机场贵宾服务	收集商旅公司贵宾客户、两舱旅客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性别、生日、地址、所在公司名称、乘机座位偏好信息，同时根据使用平台收集微信昵称、头像等信息。 上述个人信息用于提供白云机场贵宾相关服务（包括提供接送机、值机、电瓶车、行李提取、休息室相关服务），部分信息用于礼品寄送、发票开具等必要服务场景。
4	铂尔曼	小程序: 广州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卡券	用户手机号、微信昵称、头像。 上述信息用于登录验证个人身份，核实企业用户员工个人的礼品卡、充值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为白云机场旅客提供旅客出行服务、“机场通”会员体系服务、贵宾服务和酒店礼券兑换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收集个人用户信息的情况，其收集个人用户信息仅限于为相关服务提供必要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用户信息的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收集的个人用户数据已取得了用户授权许可，并在相关 APP 和小程序的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个人信息授权相关文件中明确了信息收集、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

（2）收集个人信息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收集个人信息过程中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的隐私相关协议中告知用户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目的。 公司收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必要性的原则，并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和质量。	符合规定
2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公司收集个人信息前，明确告知用户收集情况，并取得用户同意。	符合规定
3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公司在隐私相关协议中，明确告知用户关于删除、更改个人信息的方式，用户可以通过删除或更改个人信息撤回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公司收集个人信息遵循最小化和必要性原则，处理个人信息为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必需。	符合规定
4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公司在隐私相关协议中告知用户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收集信息目的、信息处	符合规定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合规情况
	(一)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 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理方式、信息种类和保存期限,告知用户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相关规则通过公开的协议、隐私指引等方式提供用户查阅和保存。	
5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隐私政策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公司仅在获得用户明确同意后公开用户个人信息。	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组织与职责、日常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信息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信息安全应急管理措施以及相关检查与考核要求,同时配有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工作人员,有完整的信息安全系统,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制。	符合规定
7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公司在公开的隐私相关协议中告知用户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目的。 公司收集个人信息前,明确告知用户收集情况,并取得用户同意。 公司收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必要性的原则。	符合规定
8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隐私政策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公司仅在获得用户明确同意后公开用户个人信息。 公司制定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	符合规定

序号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合规情况
	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理办法》等制度，配有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工作人员，有完整的信息安全系统，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	
9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公司在隐私相关协议中，明确告知用户关于删除、更改个人信息的方式，用户可以通过删除或更改个人信息撤回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用户可以通过联系客服服务完成个人信息删除或更改的相关操作。	符合规定
10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公司收集个人信息前，明确告知用户收集情况，并取得用户同意。公司严格按照隐私相关协议使用、存储个人信息。	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11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公司收集个人信息前，明确告知用户收集情况，并取得用户同意。公司收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必要性的原则。	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中，存在 1 项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公开通报 116 款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APP》通报及粤通网安监测〔2023〕1038 号违法违规 APP 处置通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检测发现发行人当时使用的小程序“白云机场商业”存在“在小程序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以及“进入小程序主界面后，无法查阅隐私政策”问题，要求针对小程序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发行人已于收到上述通报当月完成通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提交整改问题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使用“白云机场商业”小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收集及存储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

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业务模式、收入及利润规模及占比情况

（一）除广告业务外其他文化传媒业务情况

1、除广告业务外其他文化传媒业务

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列文化及相关产业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广告业务外其他文化传媒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可能涉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发行人	园林绿化设计、商务会议服务、照相及冲晒	未开展相关业务
2	商旅公司	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服务	销售文创文具、工艺品、玩具等产品
3	商旅酒店分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未开展相关业务
4	二号航站区	会议及展览服务	出租二号航站楼区域部分会展场地资源，收取场地租金
5	广告公司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工艺品批发	未开展相关业务
6	空港设备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未开展相关业务
7	航食公司	机上供应品、纪念品销售	未开展相关业务
8	信息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未开展相关业务
9	商业事业部	珠宝首饰零售	未开展相关业务
10	澳斯特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未开展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业务；为客户提供会议场地和现场会议服务
11	铂尔曼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为客户提供会议场地和现场会议服务
12	第一航站区	会议及展览服务	出租一号航站楼区域部分会展场地资源，收取场地租金

注：上表所列主体中，除前文已有定义的简称外，商旅酒店分公司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航食公司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管理事业部，澳斯特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澳斯特精选酒店，第一航站区系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下同。

2、实际从事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上述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1）会议及展览服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二号航站区、第一航站区经营会展业务，通过出租其管理范围内可供会展使用的场地资源，以市场洽谈、公开招租等形式选取承租方，收取场地租赁固定租金；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铂尔曼、澳斯特经营会议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会议室、会议现场服务。

（2）工艺美术品零售

发行人下属商旅公司经营工艺美术品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商旅公司通过“机场通”会员服务体系，为注册为会员的白云机场过港旅客提供以积分与现金方式，购买航空主题相关的文具、工艺品、玩具等文创产品的零售服务。

3、实际从事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及工艺美术品零售业务。其中，报告期各期会议及展览服务收入为 393.87 万元、687.61 万元和 643.4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0.11%和 0.09%；工艺美术品零售收入为 0.39 万元、0.52 万元和 5.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01%。

由于发行人所在的机场行业成本归集与核算特性，且由于其他文化传媒业务规模及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其他文化传媒业务成本及毛利进行拆分。

（二）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一条关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定义，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发行人“机场通”业务涉及为第三方商户提供销售平台，向“机场通”会员提供商品展示和成交渠道，“机场通”根据与商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向商户收取平台服务费，构成互联网平台业务。“机场通”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收情况详见前述第一部分“（二）互联网业务的情况”。

除“机场通”业务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开展互联网平台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无相关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开展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资质与合规经营、行政处罚情况

1、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资质情况

（1）广告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二号航站区和广告公司从事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转让业务，由广告运营商承租广告媒体资源后具体开展广告制作和发布。该项业务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或应当取得许可的事项，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此外，广告公司也存在少量为客户直接提供广告制作和发布服务的情形。广告公司所制作和发布的广告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产品或服务，不涉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无需取得主管部门许可。

（2）其他文化传媒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二号航站区、分公司第一航站区、铂尔曼和澳斯特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相关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境外出版物展览，无需取得主管部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商旅公司开展航空主题相关的文具、工艺品、玩具等文创产品的零售服务，相关零售商品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或应当取得许可的事项，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2、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合规经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类业务，不涉及应当取得《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许可准入类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告、其他文化传媒业务不存在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开展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取得的资质与合规经营、行政处罚情况

1、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互联网业务取得的资质及备案情况请见前述第一部分“（二）互联网业务的情况——1、互联网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场通”业务涉及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机场通”业务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由商旅公司经营，于2024年起启动业务经营主体转移工作，拟转入发行人本部经营。根据“机场通”业务需要，发行人于2024年2月21日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粤B2-20240339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在业务经营主体转移期间，发行人已将“机场通”APP 以发行人为主体完成 ICP 备案，并以发行人名义在应用商店上架；已将小程序“机场通服务”和“机场通会员”以发行人为主体完成 ICP 备案，待“机场通”业务经营主体转移条件成熟，“机场通”相关小程序及有关业务接口将从商旅公司转移至发行人运营。“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规模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机场通”经营主体转移工作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较小。

除“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平台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资质情况。

2、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的合规经营、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电信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取得了粤 B2-20240339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机场通”业务经营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后将根据许可范围经营相关业务。除“机场通”业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互联网运营的其他网站、APP、小程序主要用于旅客服务、内部运营管理等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已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互联网业务、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广告、互联网、其他文化传媒和互联网平台业务的经营范围情况。

2、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广告、互联网、其他文化传媒和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并了解相关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3、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主要互联网载体的备案情况。

4、检索、下载或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网站、APP、小程序。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在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以及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开展广告业务、互联网业务和包括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在内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的情况，除“机场通”互联网零售平台业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平台业务；
- 2、发行人具有开展互联网业务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广告业务、非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和其他文化传媒业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广告业务、互联网业务和包括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在内的其他文化传媒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三起作为应诉（被申请）方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61,951.4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三起案件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诉讼或仲裁进展，是否需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作为应诉（被申请）方的三起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诉讼或仲裁进展

发行人作为应诉（被申请）方涉及的三起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进展
1	广州南湖畅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莱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畅想”)	发行人	(2022)穗仲案字第 13582 号	合作合同纠纷	3,817.45	审理中,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
2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捷”)	二号航站区	(2024)穗仲案字第 12064 号	广告合同纠纷	5,792.72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亦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庭已分别就两起案件作出裁决,对于北京沃捷作为申请人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部分支持二号航站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进展
3	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德高”)	二号航站 区	(2024)粤01民 初1738号	广告合同纠纷	52,341.25	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 广州德高全部诉讼请求, 广州德高已就本案提出 上诉
合计					61,951.42	/

(一) (2022)穗仲案字第13582号仲裁案件

1、仲裁请求及双方主要主张

2022年8月1日,南湖畅想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2022年9月29日,南湖畅想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补充仲裁申请书。根据该等仲裁申请书,南湖畅想的仲裁请求如下:①发行人向南湖畅想先行支付其为发行人“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投入3,617.45万元;②以南湖畅想停止经营日均损失作为评估标准,计算并支付给南湖畅想相关工作全部服务费,具体数额以评估结果为准;③发行人补偿南湖畅想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200万元;④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南湖畅想提出上述仲裁请求的主要理由如下:①2018年10月10日,南湖畅想与发行人签订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机器人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南湖畅想非一次性为发行人提供问询机器人200台、娱乐机器人50台,并负责机器人维护、运营、管理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向南湖畅想提供展示区、展示时间以及机器人维管场地的使用权限,但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②2020年1月22日起,南湖畅想配合机场工作,持续设计、更新协议未约定的机器人特定功能,产生了投入3,617.45万元,发行人应当进行补偿。且南湖畅想免费向发行人提供递送、消毒、清洁等多种机器人,发行人承诺先用后买但后续未兑现。

对此,发行人的答辩主张主要如下:①发行人与南湖畅想通过资源置换的方式开展合作,该合作模式不涉及资金交易,发行人已按合同要求向南湖畅想提供了置换资源作为对价。南湖畅想向发行人重复主张权利,要求发行人支付资金,其主张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②《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就合同履行细节达成一致。发行人积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为南湖畅想提供维管场地、机器人运营场地、展示区等诸多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资源,不存在违约,无需对南湖畅想承担任何责任。③发行人没有要求过南湖畅想研发或提供机器人,南湖畅想主动提出向发行人无偿借用一台消毒机器人,发行人已将消毒机器人返还,发行人没有单方面加重南湖畅想的义务。南湖畅想没有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也没有证据证明南湖畅想存在任何损失,其向发行人主张服务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④合同履行过程中,南湖畅想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包括未按《合作协议》约定足额提供机器人、提供的机器人不符合《合作协议》要求、未经发行人同意将《合作协议》内容披露给第三方、在问询机器人显示屏上发布未经发行人审定的广告内容、将发行人提供的场地资源出租给第三方并收取场地

服务费等，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截至目前的仲裁进展

2022年8月4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2022)穗仲案字第13582号合作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仲裁审理阶段，仲裁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二) (2024) 穗仲案字第 12064 号仲裁案件

1、仲裁请求及双方主要主张

2024年6月7日，北京沃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北京沃捷的仲裁申请书，北京沃捷的仲裁请求如下：①二号航站区向北京沃捷返还履约保证金57,477,213.12元；②二号航站区负担北京沃捷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45万元；③本案仲裁费由二号航站区负担。

北京沃捷提出上述仲裁请求的主要理由如下：北京沃捷与二号航站区于2023年5月8日签订了《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沃捷经营合同》），《沃捷经营合同》签订后，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案项目涉及的广告媒体回款出现问题，北京沃捷发生较大的资金缺口，向二号航站区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存在困难，因此，二号航站区于2023年9月22日通知北京沃捷解除《沃捷经营合同》。《沃捷经营合同》解除后，二号航站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沃捷退还扣除违约金及欠付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之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对此，二号航站区的答辩主张主要如下：①北京沃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广告经营费，构成严重违约，导致《沃捷经营合同》提前解除。②北京沃捷严重违约导致《沃捷经营合同》提前解除，北京沃捷存在过错，其违约行为给二号航站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③根据《沃捷经营合同》约定，北京沃捷应对二号航站区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北京沃捷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金。④北京沃捷严重违约行为给二号航站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现北京沃捷剩余履约保证金已不足以弥补二号航站区遭受的损失，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退还条件。北京沃捷主张二号航站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具有事实依据、合同依据或法律依据，其请求不应得到支持。⑤二号航站区在履约过程中并不存在违约行为。

2、截至目前的仲裁进展

2024年6月14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向二号航站区出具了(2024)穗仲案字第12064号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经审理，2025年4月29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如下：①对北京沃捷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②该案受理费303,186元、处理费90,956元、仲裁费合计394,142元，由北京沃捷承担。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二号航站区于2024年8月9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就与北京沃捷之间的纠纷提出以下仲裁请求：①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赔偿欠付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本金12,836,120.21元及逾期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的滞纳金（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为2,528,715.68元）；②北京沃捷向二号

航站区赔偿空置期损失 193,361,666 元；③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赔偿租金差额损失 117,120,000 元；④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 6,000,000 元；⑤上述 1-4 项损失总金额暂合计为 331,846,502 元，北京沃捷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范围内向二号航站区赔偿损失 274,369,289 元；⑥北京沃捷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4 年 9 月 6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向二号航站区出具了（2024）穗仲案字第 19244 号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受理二号航站区提出的仲裁申请。经审理，2025 年 4 月 28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如下：①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本金 12,836,120.2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本金 12,836,120.2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计至实际付清为止），并向二号航站区补偿空置期损失 159,505,315 元（上述北京沃捷应付至二号航站区费用，在北京沃捷支付给二号航站区的 175,783,333.33 元履约保证金予以扣减）；②北京沃捷补偿二号航站区律师费 80,64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219,495.43 元；③二号航站区补偿北京沃捷律师费 75,000 元；④对二号航站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⑤该案受理费 1,385,396 元、处理费 415,619 元、仲裁费合计 1,801,015 元，由二号航站区承担 846,477 元，北京沃捷承担 954,538 元；该案反请求受理费 8,550 元、处理费 3,000 元，反请求仲裁费合计 11,550 元，由二号航站区承担 3,465 元、北京沃捷承担 8,085 元。

（三）（2024）粤 01 民初 1738 号诉讼案件

1、诉讼请求及双方主要主张

2024 年 5 月 31 日，广州德高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广州德高的起诉状，广州德高的诉讼请求如下：①二号航站区向广州德高支付《广州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德高经营合同》）项下违约金 504,508,881 元；②二号航站区向广州德高支付可预期的利息损失 18,903,667 元；③本案诉讼费用由二号航站区承担。

广州德高提出上述诉讼请求的主要理由如下：二号航站区曾在招商答疑文件中承诺以南航系、东航系为主的天合联盟成员航空公司将入驻二号航站楼，广州德高基于此对竞标价格和广告经营收益进行测算后进行了投标。因招商答疑文件系《德高经营合同》附件之一，二号航站区该等承诺已构成明确的合同义务，但实际东航并未入驻二号航站楼，东航客流的流失直接导致广州德高广告营收的损失。广州德高曾就赔偿事宜致函二号航站区，二号航站区未回应广州德高的诉求。

对此，二号航站区的答辩主张主要如下：①二号航站区发布的招商答疑文件属于要约邀请，招商文件对二号航站区不具有合同约束力。②招商答疑文件中关于以南航系、东航系为主的天合联盟成员航空公司将入驻二号航站楼的表述并不存在确定、保证等意思表示，均为预测情况，相关信息仅为响应人进行项目评估提供参考，响应人应自行作出判断，该等表述不构成二号航站区一方确定的合同义务，《德高经营合同》也未约定二号航站区有义务保证东航入驻。③东航最终未入驻二号航站楼，是东航自身经营决定，并非二号航站区能够控制或决定。④

东航入驻问题属于广州德高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范畴，案涉广告资源的价值并未因东航未入驻而降低。⑤东航未入驻这一情形并未导致经营合同履行困难或者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二号航站区也酌情多次对广告经营费用进行了减免，广州德高诉请的损失没有事实依据。

2、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

2024年9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经审理，2025年2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驳回广州德高全部诉讼请求；②案件受理费由广州德高负担。

2025年4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二号航站区出具了（2025）粤民终1051号应诉通知书。根据该应诉通知书及广州德高的上诉状，广州德高已就本案提起上诉，并提出以下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二号航站区赔偿广州德高损失409,828,869元；②判令一审法院退回多收的案件受理费604,743.57元；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二号航站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广东莱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白云机场的合作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就该纠纷作出裁决。发行人与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均未就机器人研发投入费用、服务费用作出明确约定，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及仲裁庭是否会裁定由发行人承担均难以准确预估。基于以上情况，结合诉讼律师意见，发行人认为本案裁决结果目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经济利益流出以及流出金额并不能可靠的估计和计量，暂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中预计负债计提所要求的“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就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二）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二号航站区的广告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对本案作出裁决，驳回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并部分支持二号航站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根据裁决结果，二号航站区预计不会产生一项新的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赔偿义务，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

（三）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与二号航站区的广告合同纠纷

2025年2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德高已就本案提起上诉，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二号航站区基于一审判决结果，认为向原告作出赔偿的几率较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中预计负债计提所要求的“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

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因此，二号航站区未就该诉讼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起仲裁/诉讼案件的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人聘请的诉讼法律顾问就未决仲裁案件出具的分析及法律意见；

3、了解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南湖畅想之间的合作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就二号航站区与北京沃捷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作出裁决，对于北京沃捷作为申请人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部分支持二号航站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法院已就二号航站区与广州德高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广州德高全部诉讼请求，广州德高已就本案提起上诉，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对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机场集团批准，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机场集团是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机场集团仍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场集团与发行人未就《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股份认购协议》即告生效。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名股东的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57.2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
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92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0.8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
7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0.40
8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 A 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0.3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7
10	龚佑芳	0.34
合计		62.92

（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了部

分业务资质，并就已到期的资质办理了续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备注
1	地勤服务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44011102202500239	汽车维修二类（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长期有效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新增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证字第514124010005085号	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温度要求）、散装食品销售（含有温度要求））、饮品供应单位（现场制售咖啡）、商场（店）	2028年7月2日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新增
3	澳斯特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1110592755（1-1）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仅从事简单制售）	2030年3月23日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续期变更经营项目
4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240339号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9年2月21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增加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广州白云五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临空产业发展持有该关联方100%股权。除前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发

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44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28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09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安保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工程建设服务、退休人员托管服务	市场定价	5,825.12	4,921.71	5,292.9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物流提升服务、汽车维修服务、运维服务、餐饮服务、供水供电	政府指导价、市场定价	11,417.61	16,033.42	8,963.38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各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特许经营权	3,082.44	2,621.88	2,862.31
	办公用房租赁	57.44	57.44	57.44
	车辆租赁	-	-	7.08
合计		3,139.88	2,679.33	2,926.84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土地	-	49,943.10	8,409.09	-
	房产	1,626.68	10,655.03	2,420.09	-
合计		1,626.68	60,598.13	10,829.18	-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土地	-	35,632.61	12,159.14	24,880.96
	房产	179.50	1,160.32	120.12	-
	财务系统	115.00	115.00	-	-
合计		294.50	36,907.93	12,279.26	24,880.96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土地	-	25,799.94	12,429.95	-
	房产	202.70	1,205.77	195.73	3,298.86
	财务系统	115.00	115.00	-	-
合计		317.70	27,120.71	12,625.68	3,298.8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8,461.74	8,692.68	5,761.52
其他应收款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042.68	1,384.70	1,385.17
合同资产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2.78	40.56	-
预付款项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6.73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977.87	22,911.76	22,090.23
其他应付款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948.70	4,284.79	14,346.76
预收款项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	-
合同负债			
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851.58	-	-
长期应付款			
机场集团	32,552.92	32,552.92	32,552.92

注：发行人对机场集团的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工程款，是根据广东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变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总体安排协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资金支出符合性审核报告》等文件，确认应支付给机场集团的二期扩建项目工程款。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修改或变化，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机场集团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了1处租赁物业，并就已到期的租赁物业续签了新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机场股份	临空产业 发展	白云机场生活服务楼 3楼西侧物业	590.00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续期
2	机场股份	临空产业 发展	白云机场A4综合楼 南楼一、二、五、六层	4243.86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续期
3	机场股份	临空产业 发展	白云机场A4综合楼 北楼三层西侧两间	175.35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续期
4	机场股份	临空产业 发展	白云机场A4综合楼 南楼三层部分物业	1084.68	2025年2月5日至 2025年8月4日	新增
5	商旅服 务公司	临空产业 发展	白云机场东南工作区 A4综合楼北楼一、二 (部分)、四、五、六 层	3759.99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续期
6	信息公 司	临空产业 发展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号自编288-1栋 云港大厦A507房	54.00	2023年5月16日 至2026年2月28 日	续期

(三) 知识产权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公告日
1	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公司	ZL202410416603.3	机场停机位自动分配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2	信息公司	ZL202111484530.4	一种基于频域监督的深度学习知识蒸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信息公司	ZL202420974839.4	运载车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21 日
4	信息公司	ZL202211165894.0	一种航班保障节点的智能监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5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信息公司	ZL202410554611.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卫生间系统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6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信息公司	ZL202420974818.2	机场托运行李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8 日
7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信息公司	ZL202410584075.2	一种基于数据采集的综合定位系统	发明	2025 年 1 月 7 日
8	空港设备	ZL202420542318.1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机组断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公告日
9	空港设备	ZL202010712935.8	一种基于视频雷达技术的飞机地面牵引防撞系统	发明	2025 年 2 月 14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授权日期	权利范围
1	信息公司	2025SR0514436	白云信科易创云系统[简称：易创云]V1.5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2	信息公司	2025SR0514442	智慧消防指挥平台[简称：消防指挥系统]V1.0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3	信息公司	2025SR0514430	白云信科前端工具库前端物料平台[简称：etron-utils]V1.0.0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4	信息公司	2025SR0541455	TCDM 航站楼信息化运控巡检平台[简称：TCDM]V1.0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5	信息公司	2025SR0542632	智慧安检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全部权利
6	信息公司	2025SR0033654	白云信科 C6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简称：ITSM 平台]V1.2	2025 年 1 月 7 日	全部权利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主要通过出让、租赁、建造、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上述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七）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分公司。其中，《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变更了住所，由“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 A4 综合楼 101 室（空港机场）”变更至“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服务大楼一楼西侧、四楼（空港机场）”；（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变更了住所，由“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 A4 综合楼 414 室（空港机场）”变更至“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 T2-2050 房（空港花都）”；（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空港快线已就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向空港快线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了经营范围，空港快线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76637M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二路横二路车辆维修中心车间（空港机场）
法定代表人	郑大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物业管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小食杂；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呼叫中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白云国际广告已将其持有的原参股公司广州白云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广州白云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不再

是白云国际广告的参股公司。

2、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	-	-
其他应收款	6,037.35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37.06	-	-
长期股权投资	75,356.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72.54	16,672.54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75.90	-	-
合计	133,391.42	16,672.54	0.9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海航控股 71,900 股股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海航控股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该等资产系被动抵债受偿原因获得，不属于发行人主动实施的投资。此外，海航控股主要从事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持有的海航控股股票属于围绕产业链下游以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037.35 万元，主要为应收股利、代收代付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备用金等，系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5,337.0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税费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的 7 家参股公司以及发行人于报告期后出售的广

州白云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参股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以期实现共同盈利与收益，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持有的光大银行股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光大银行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对光大银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光大银行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6,672.5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91%。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75.90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年金计划资产和补充医疗保险，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涉及财务投资的报表科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6,672.5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91%，未达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二）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三）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 亿元以上并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 亿元以上并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

响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与重要航空公司客户之间已到期的地面服务协议进行续签，由发行人为航空公司客户提供一般代理服务、客运服务、机坪服务、配载控制、通讯等各项地面服务；并已就与重要航空公司客户之间已到期的综合保障服务协议进行续签，由发行人向航空公司客户提供运行所需的航空性设施、服务，包括起降服务、停场服务、客桥服务、旅客服务及安检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段冬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段冬生自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开始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段冬生开始正式履职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发行人已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2 联检单位弱电系统及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392.98	1,549.20	2,005.03
空管委公交线路综合补贴	1,022.55	757.01	549.91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亚运工程改造款	720.19	720.19	850.19
员工岗位相关补助	65.42	79.08	971.66
集中居住补贴款	-	827.49	-
防疫物资保障补贴	-	-	301.57
其他	292.55	366.22	395.80
合计	3,493.69	4,299.19	5,074.1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二号航站区与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高”）之间的（2024）粤01民初1738号广告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广州德高全部诉讼请求。广州德高已就该案件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广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二号航站区与北京沃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捷”）之间的广告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作出裁决。

对于北京沃捷作为申请人的（2024）穗仲案字第 12064 号案件，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1）对北京沃捷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2）该案受理费 303,186 元、处理费 90,956 元、仲裁费合计 394,142 元，由北京沃捷承担。

对于二号航站区作为申请人的（2024）穗仲案字第 19244 号案件，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1）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站区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本金 12,836,120.2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本金 12,836,120.2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计至实际付清为止），并向二号航站区补偿空置期损失 159,505,315 元（上述北京沃捷应付至二号航站区费用，在北京沃捷支付给二号航站区的 175,783,333.33 元履约保证金予以扣减）；（2）北京沃捷补偿二号航站区律师费 80,64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219,495.43 元；（3）二号航站区补偿北京沃捷律师费 75,000 元；（4）对二号航站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5）该案受理费 1,385,396 元、处理费 415,619 元、仲裁费合计 1,801,015 元，由二号航站区承担 846,477 元，北京沃捷承担 954,538 元；该案反请求受理费 8,550 元、处理费 3,000 元，反请求仲裁费合计 11,550 元，由二号航站区承担 3,465 元、北京沃捷承担 8,085 元。

除上述进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机场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经办律师：

王英哲

王英哲

杨颖菲

杨颖菲

2025 年 5 月 19 日